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金管證期字第 1070336517 號

- 一、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，指定槓桿交易商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。
- 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